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,216,656,620.82 元。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